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本補充通函並非亦不可視為出售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補充通函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謹請留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規定：(i)(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b)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c)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ii)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當刊發之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內容屬失實或不準確資料，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在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記錄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交回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不少於48小時)	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預計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申請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本補充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日期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一整天(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發出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叢鋼飛先生、林炳昌先生、曾永祺先生及王迎祥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予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即527,876,000股合併股份
「九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股份合併；(b)供股；及(c)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結算日期」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彭宣衛先生 (主席)

柯淑儀女士 (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意見。獲委任之文略融資已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及九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通函內載有有關九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股份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由股東在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惟聯交所認為該方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為本補充通函所載者，並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再向於記錄日期（仍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在九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投票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本公司尚未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原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之供股章程文件。

股東謹請參閱通函，通函載有供股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文略融資函件。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舉行上述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並向閣下發出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載有通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視情況而定）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規定，供股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合資格股東就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於記錄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附有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早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本公司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撤回要求投票表決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位股東；或
- (i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部股東所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因持有股份有權在大會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付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之十分之一。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留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考慮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之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推薦意見

謹請留意通函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函件及第29至38頁文略融資有關供股之函件。董事相信擬提出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本公司資料。本補充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留意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包括通函附錄一至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所述以供股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之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之情況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一股所持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不超過927,8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此外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由於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但該等供股股份將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提名人，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港幣100元或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將按各自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要或應當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一般授權彼等作出彼等認為執行供股所需之行動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